

检查合格标准 001:

1. 在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能够出示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、统一收案、统一委派、疑难法律事务集体讨论、重要案件报告制度，建立健全基层法律服务业务档案管理制度（**现场查验**）；
2. 法律服务所有有三名以上符合司法部规定条件、能够专职从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（**现场查验，与执业许可证信息比对**）；
3. 执业场所悬挂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》正本（**现场查验**）。